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陳昱維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姜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清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6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6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